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6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郭書妤

葉家威

被告 李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721元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877元及電信服務費用6,721元，至今共積欠16,598元。而台灣之星電信公司已於民國111年4月7日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
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積欠之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598元，及其中6,72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表示：我沒有意見，但我目前仍在服刑，並無資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之星電信帳單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與服務契約、台灣之星服務異動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4頁），且被告亦無爭執，自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被告即應依照原告主張之電信服務契約，給付欠繳之電信費用及專案補償款。

四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5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